

证券代码：603097

证券简称：江苏华辰

公告编号：2026-050

转债代码：113695

债券简称：华辰转债

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8 月 31 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徐州市铜山经济开发区第二工业园内钱江路北，银山路东江苏华辰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7,433,92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8.468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董事长张孝金先生因工作原因出差外地，未能现场主持会议，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经

全体与会董事一致同意，推举董事张晨晨女士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 1、 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8人；
- 2、 董事会秘书杜秀梅女士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管李刚、翟基宏、高冬、沙丽列席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 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57,040,200	99.7499	393,420	0.2498	300	0.0003

- 2、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57,037,900	99.7484	393,420	0.2498	2,600	0.0018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3、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张孝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56,834,024	99.6189	是
3.02	选举张晨晨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56,872,050	99.6431	是
3.03	选举蒋硕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56,838,152	99.6215	是

4、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选举韩运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56,858,449	99.6344	是
4.02	选举张建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56,823,943	99.6125	是
4.03	选举赵春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56,831,743	99.6175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 累积投票议案

(3)、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张孝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6,834,024	96.5590	是
3.02	选举张晨晨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6,872,050	96.7771	是
3.03	选举蒋硕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6,838,152	96.5827	是

(4)、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选举韩运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6,858,449	96.6991	是
4.02	选举张建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6,823,943	96.5012	是
4.03	选举赵春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6,831,743	96.5459	是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3、议案 4 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1、议案 2 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一)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超、陈浩男

(二)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中国境内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参与本次股东会表决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 日